

关于我校2024年上半年本科生专业分流、专业准入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，2023级、2022级本科生：

根据《西北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“专业分流、准入准出”管理办法》（西大教〔2021〕3号），现将我校2024年上半年本科生专业分流、专业准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专业分流

各院（系）按大类招生的学科大类，如需在2024-2025学年第一学期进入专业培养阶段的，应在**6月7日前**完成专业分流，并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专业分流处理。

各院（系）应制定并落实专业分流方案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顺利实施。

二、专业准入

（一）专业准入原则

- 1.学生在填报专业准入申请前，应充分了解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，根据各专业准入标准和自身的学习基础、兴趣特长等理性填报专业准入志愿。
- 2.学生申请跨院（系）专业准入，仅可填报一个跨院（系）的专业志愿。
- 3.未填报志愿的或已填报专业志愿未被录取的，保持原招生录取专业（大类）不变。
- 4.部分院（系）按专业大类接收学生专业准入。学生准入后，应根据院（系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院（系）大类内的专业分流。
- 5.学生填报专业准入志愿前，应仔细了解并咨询院（系）的专业准入考核选拔规则、**以及对于申请者前期已修课程和成绩等方面的要求**（各专业准入申请条件见附件1），慎重申报专业准入志愿。

（二）专业准入申请对象

2023级、2022级在校本科生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均可申请专业准入：

- 1.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（定向生、高水平运动队、艺术类等学生）；
- 2.经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（机构）招生录取的；
- 3.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；
- 4.在休学期间的；
- 5.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专业准入的（有特殊情况经学校相关部门研究决定的除外）。

（三）专业准入工作程序

1.5月7日08:00-5月13日17:00，有专业准入意向的学生可依据院（系）专业准入计划（附件2），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（<http://jwgl.nwu.edu.cn/jwglxt/>），点击“**报名申请——专业准入申请**”进行申请和提交（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），并根据申请专业的准入条件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5月14日-5月15日，各院（系）教务秘书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导出本院（系）申请跨院（系）专业准入的学生名单并下载相关附件报教学院长（主任）初审后，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转出审核（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4）。

3.5月21日前，各接收院（系）由教务秘书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导出初审通过学生名单报送教学院长（主任）复审，并公布复审合格学生名单及院（系）专业准入考核工作安排，同时将院（系）专业准入考核工作安排报教务处备案。

4.6月4日前，各院（系）组织复审合格学生进行专业准入考核，确定拟接收准入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，由教务秘书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拟准入审核（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4），同时将《西北大学拟接收专业准入学生名单》（附件5）报教务处。

5.教务处汇总各院（系）拟接收专业准入学生名单，报学校批准，并以校发文件公布，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最终审核并进行学籍变更。

6.获准专业准入的学生应在新学期开学办理专业准入相关手续，到准入院（系）报到。

获准专业准入的学生须继续修读本学期已选课程并参加期末考核，考核结果将真实完整记录在教务管理系统。

附件1：西北大学本科生学业指南（2024版）

附件2：西北大学2024年上半年专业准入计划表

附件3：学生专业准入申请操作指南

附件4：教务秘书审核操作指南

附件5：西北大学拟接收专业准入学生名单（模板）

教 务 处

2024年5月6日